

#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文件

豫煤安监一〔2016〕108号

---

各省属、地方煤矿主体企业，各煤矿安全监察分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6号），按照“依法、公开、公平、公正、服务”的原则，结合我省实际，明确以下几点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 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和颁发

1. 申请人按要求向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政务受理中心提交申请书及相关申报材料。

2. 政务受理中心进行要件审查, 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开具受理通知书; 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 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补正, 自收到全部补正材料之日起为受理。

3. 政务受理中心将受理的申报材料转至承办处室, 由承办处室根据相关规定和程序,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4. 承办处室审核后, 提请召开局长业务会。按照局长业务会的决定, 对符合安全许可证办证条件的煤矿企业在省局网站上进行公示, 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5.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在受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 根据审查情况作出是否予以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6. 对决定颁发的, 应当自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送达或者通知申请人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 对不予颁发的, 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7. 安全生产许可证由制证中心统一印制, 煤矿企业凭受理通知书到政务受理中心领取。

## **二、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供的文件、资料**

### **(一) 煤矿企业提供的文件、资料**

1. 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复制件），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职能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目录清单；

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目录清单；

4.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制件）；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矿井还应设置专门的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管理机构和防治水管理机构；

5.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的证明材料；

6.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计划，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职业危害防治计划；

7.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有关证明材料；

8. 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和监控措施；

9.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矿山救护队的文件或者与专业救护队签订的救护协议；

10. 安全投入满足安全生产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证明材料。

## **（二）煤矿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图纸**

1. 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 采矿许可证（复制件）；

3.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复制件），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职能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目录清单；

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5.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制件）；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矿井还应设置专门的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管理机构和防治水管理机构；

6. 矿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的证明材料；

7.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的证明材料；

8.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和考试合格的证明材料；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计划；

9.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有关证明材料；

10. 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11. 矿井瓦斯等级鉴定文件；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瓦斯参数测定报告，煤层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危险性鉴定报告；

12. 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置计划；

13. 井工煤矿采掘工程平面图，通风系统图；

14. 露天煤矿采剥工程平面图，边坡监测系统平面图；

15.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矿山救护队的文件或者与专业矿山救护队签订的救护协议；

16. 井工煤矿主要通风机、主提升机、空压机、主排水泵的检测检验合格报告。

17. 安全投入满足安全生产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证明材料；

18. 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和监控措施；

19. 职业危害防治措施、职业危害防治计划，综合防尘措施，粉尘检测制度；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证明；

20.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批复文件与竣工验收合格批复文件（申请新办证矿井）。

### **三、煤矿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直接延期条件及提供的文件、资料**

#### **（一）煤矿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直接延期条件**

煤矿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符合《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 5 项条件，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前 3 个月时，申请直接办理延期手续。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煤矿存在重大隐患未整改的；煤矿瞒报、谎报事故的，属于违反《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本实施办法”的行为，不符合直接延期条件，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程序要求办理。

煤矿企业（集团公司、分公司）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程序要求办理。

## **（二）煤矿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直接延期提供的文件、资料**

1.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直接延期申请书；
2. 采矿许可证（复制件）；
3.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直接延期自查报告书；
4. 煤矿企业集团公司出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直接延期自查合格的正式文件；
5. 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等级批复文件；
6.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

## **四、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提供的文件、资料**

煤矿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不符合直接延期条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需要延期的，煤矿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本文件第二条要求提供的文件、资料、图纸，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

## **五、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的文件、资料**

### **（一）变更主要负责人**

1.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3. 主要负责人任命文件（或者聘书）；
4. 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
5.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

## **(二) 变更隶属关系、经济类型与煤矿企业名称**

1.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3.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

## **(三) 煤矿改建、扩建工程经验收合格后变更**

1.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
3. 煤矿改建、扩建工程安全设施及条件竣工验收合格批复文件。

## **六、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

1. 煤矿企业要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 加强安全许可证内部管理, 建立“责任明确、逐级负责、层层把关、严格管理”的许可证内部管理制度, 严格申办材料从矿井到集团公司的逐级审查, 建议由集团公司统一办理相关申办工作。

2. 煤矿企业应当对其提交的文件、资料和图纸的真实性负责。发现煤矿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不予受理, 且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对其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检测检验结果负责。安全评价报告应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颁证的安全条件、设施、设备、工艺等进行评价, 并出具明确结论。

4.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的，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将依法注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矿存在采矿证过期、不具备《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等情形的，由驻地煤矿安全监察分局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5. 除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6号）规定的行政处罚，由所在地煤矿安全监察分局实施行政处罚。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在审核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申办材料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将通知所在地煤矿安全监察分局实施行政处罚。



（文件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

2016年5月11日印发

---

校对：张宝星

共印5份